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債　務　人　陳進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叁仟貳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陳進發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附證一），借款期間自94年3 月30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中第十一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三）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聲請人（債權人）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附證二），併此敘明，謹狀。

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